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2,96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不存在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情形。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所刊發的通函（「通函」）披露，持有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6%）的股東陳永嵐先生，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畫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通函中並無股東聲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該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大會的通告中。 決議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 得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237,969,000 (100%) | 0 (0%) |

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因此第1決議案均由股東正式通過，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邸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嵐先生、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替任）及鍾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汪家駒先生及喬艷琳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邸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駒先生及喬艷琳女士。